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0397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魚池鄉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1119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5.974865公頃，其中魚池鄉有水段27、35地號（埔里事業區第74林班）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111900公頃，屬符合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之暫准旱地、建地，現況為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農作使用、建物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5.86296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

